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租賃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自願性公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億雅捷北京(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E訂立的新物業E租賃合同；及(ii)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F訂立的新物業F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i)億雅捷北京和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物業E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新物業E租賃合同，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及(ii)京投卓越和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物業F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新物業F租賃合同，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物業H租賃合同

董事會自願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華啟智能(作為租戶)和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訂立物業H租賃合同，據此，華啟智能同意自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H，租賃期由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且為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權益持有人。因此，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各自分別為京投及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業E終止合同及物業F終止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C訂立的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碼仕(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D及物業G訂立的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京投為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權益持有人。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裝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或完成，故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有關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披露。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億雅捷北京(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E訂立的新物業E租賃合同；及(ii)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F訂立的新物業F租賃合同。

根據新物業E租賃合同，億雅捷北京自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E，租賃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每年租金人民幣902,499.00元(相當於約1,101,048.78港元)。租賃期限內，物業E用作億雅捷北京的辦公室。

根據新物業F租賃合同，京投卓越自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F，租賃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每年租金人民幣5,432,550.50元(相當於約6,627,711.61港元)。租賃期限內，物業F用作京投卓越的辦公室。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i)億雅捷北京和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物業E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新物業E租賃合同，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及(ii)京投卓越和北京路網公司訂立物業F終止合同，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新物業F租賃合同，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億雅捷北京已結清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應付北京路網公司的租金，且應於2022年5月31日前向北京路網公司就租賃物業E支付直至2022年4月30日產生的所有未結能源費和電信費。終止新物業E租賃合同後，億雅捷北京及北京路網公司免除及解除新物業E租賃合同項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京投卓越已結清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應付北京路網公司的租金，且應於2022年5月31日前向北京路網公司就租賃物業F支付直至2022年4月30日產生的所有未結能源費和電信費。終止新物業F租賃合同後，京投卓越及北京路網公司免除及解除新物業F租賃合同項下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物業H租賃合同

董事會自願進一步宣佈，於2022年4月28日，華啟智能(作為租戶)和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訂立物業H租賃合同，據此，華啟智能同意自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H，租賃期由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為期一年。

物業H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及
(2) 華啟智能(作為租戶)。

交易性質： 華啟智能自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H

年期： 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為期一年

倘華啟智能有意重續物業H租賃合同，則華啟智能須於物業H租賃合同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事先向北京裝備集團書面提出重續要求。華啟智能及北京裝備集團須就重續物業H租賃合同進行進一步磋商

承租保證金： 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24,400港元)，須於物業H租賃合同生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保證金可能根據物業H租賃合同用於結算華啟智能負責支付的開支、租金、賠償金及其他費用。餘下保證金(如有)於終止物業H租賃合同後15個營業日內可予退還，前提是訂約方已履行物業H租賃合同規定的所有義務

租金： 每年人民幣157,388.00元(相當於約192,013.36港元)(包括公攤水費、公攤電費、空調、冬季供熱、物業管理費等，惟不包括寬帶費用)，乃根據以下各項相乘所得：(i)總建築面積；(ii)年期(即365天)；及(iii)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每日人民幣5.5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6,075.20元(相當於約129,411.74港元)及人民幣51,312.80元(相當於約62,601.62港元)，乃參照華啟智能根據物業H租賃合同應付予北京裝備集團的租金總額而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租賃合同(即物業H租賃合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03,820.58元(相當於約1,590,661.11港元)及人民幣51,312.80元(相當於約62,601.62港元)，乃參照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而計算。

物業H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租賃費用)乃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租賃費用將於簽訂物業H租賃合同後按季度以現金支付。

進行物業E終止合同、物業F終止合同及物業H租賃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擴張業務後，根據新物業E租賃合同及新物業F租賃合同分別租賃的物業E及物業F不再有足夠空間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因此，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新租賃，租用更大的辦公室，地點位於北京更優越的商業地段且環繞更便利的交通設施。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新物業E租賃合同及新物業F租賃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E終止合同及物業F終止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物業E終止合同及物業F終止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訂立物業E終止合同及物業F終止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的物業H將主要用於本集團與北京裝備集團成立的聯合研發中心的日常辦公，因為物業H位於北京裝備集團辦公樓內。該聯合研發中心的成立，是為了華啟智能與北京裝備集團緊密的技術研發合作。本公司認為，通過租賃物業H，將為本集團與北京裝備集團的合作、技術交流創造便利的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H租賃合同(連同租賃費用)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連同租賃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且為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權益持有人。因此，北京路網公司及北京裝備集團各自分別為京投公司及京投

香港的聯繫人，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物業E終止合同及物業F終止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與北京裝備集團(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C訂立的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碼仕(作為租戶)與北京路網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D及物業G訂立的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京投為北京裝備集團的唯一實益權益持有人。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裝備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或完成，故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與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該等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低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有關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京投規劃設計部及鐵路項目管理部總經理。據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及鄭毅先生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京投擔任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物業E終止合同、物業F終止合同及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物業E終止合同、物業F終止合同及物業H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軌道交通領域，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以「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為使命，聚焦智慧軌道交通、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核心業務，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業務格局，定位於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路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北京設立及運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裝備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地鐵車輛及磁浮列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路網公司」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北京裝備集團」	指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大廈」	指	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的地塊上所建的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碼仕」	指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物業E租賃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億雅捷北京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億雅捷北京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E
「新物業F租賃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京投卓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卓越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F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C」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1號樓11層，總建築面積約118.42平方米
「物業D」	指	建於京投大廈3號樓6層30601室、30602室、30605室、30612室及30630室，總建築面積約393.6平方米
「物業E」	指	建於京投大廈3號樓10層31009室、31010室、31011/19室、31012室、31015室及31016室，總建築面積約380.4平方米
「物業E終止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億雅捷北京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終止合同，內容有關億雅捷北京終止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E
「物業F」	指	建於京投大廈3號樓(i) 9層；及(ii) 10層31001室、31002室、31003室、31004室、31005室、31006室、31007室、31008室及31017/18室，總建築面積約2,289.8平方米
「物業F終止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京投卓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終止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卓越終止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F
「物業G」	指	建於京投大廈3號樓6層30615室，總建築面積約36.3平方米

「物業H」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3號院1號樓5層520室，總建築面積約78.4平方米
「物業H租賃合同」	指	北京裝備集團與華啟智能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華啟智能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H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合同」	指	物業H租賃合同、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及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2021年物業C租賃合同」	指	北京裝備集團與京投卓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京投卓越向北京裝備集團租賃物業C
「2022年物業D及G租賃合同」	指	北京路網公司與樂碼仕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北京路網公司租賃物業D及物業G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2年4月2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曹明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